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6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育英

毛玉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李育英、毛玉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7時3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廣場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分持木劍、鋼刀互砍、徒手拉扯、以腳踢對方身體，致告訴人李育英受有右側肩膀、手部挫傷、右側食指擦傷之傷害；致告訴人毛玉萍受有腹部挫傷、眩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李育英、毛玉萍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李育英、毛玉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李育英、毛玉萍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毛玉萍、李育英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等各對被告李育英、毛玉萍傷害罪

01 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
02 32頁）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3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怡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楊思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